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客戶(即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外基金前，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後，始進行國內外基金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國內外基金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 或委託人的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1.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已取得受託人交付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如適用)、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申請書(含背面之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及高收益債券/配息涉及本金/台灣未核備基金風險預告書)及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OBU 客戶適用)等文件，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明瞭並同意接受上開文件所有內容，尤其是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特別約定事項之相關章節。
2.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受託人已向委託人充分說明國內外基金交易投資標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包括商品特性及交易條件、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含委託人對該商品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費用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可能涉及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及匯率風險等)、糾紛處理、申訴管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委託人了解以上事項以及在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係於了解投資內容，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費用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指示受託人進行交易，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受託人不對委託人之投資所生本金或匯兌等任何損失負擔責任，亦不保證投資最低收益。
3. 委託人瞭解受託人、國內外發行機構、基金公司或證券商等機構可能基於成本考量或其他正當因素，隨時調整相關費用。委託人知悉可自受託人網站「本行基金通路報酬資訊」網頁取得基金通路報酬資訊。另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其約占比例之資訊，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可洽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受託人網站基金專區中查詢。
4. 委託人瞭解各境外、國內基金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實施限制短線交易，對於違反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短線交易規定者，基金公司將收取固定比率之買回費用；有關短線交易及可能採行之基金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措施，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請搜尋各基金之資料頁面 <http://newfund.tw.dbs.com/search.html>，或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查詢相關規定(<http://www.fundclear.com.tw>)。

5. 委託人聲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之帳戶受益人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
6. 如委託人係未簽署推介同意書或已終止推介或非屬法定得推介之對象者，委託人茲聲明係主動洽詢受託人並獨立決定後，委託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上述商品之投資，確認受託人無就該等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等方式對委託人進行推介行為。
7. 委託人充分了解本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商品, 委託人之投資資金來源乃依委託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

風險揭露及承擔

1. 受託人銷售之基金無論是否經過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皆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有關文件。
2. 基金投資所涉風險：包括但不限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導致之本金虧損、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風險、政經、社會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將為全部投資本金。本文件盡可能揭露所有風險惟恐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應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並應在投資前就投資及風險等相關事宜徵詢並取得獨立、專業之意見後始決定進行投資。
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4. 受託人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5. 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人因不同投資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6. 基金投資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保證亦不負擔投資風險。
7. 基金投資非銀行存款，而係投資，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範圍。
8.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9. 委託人投資前應確認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現金應付緊急狀況。且瞭解應分散投資風險，避免把資金過度集中於某一投資或性質類似的投資。
10. 其他投資國內外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為共同基金主要投資風險。當投資標的所在市場因政治、宗教、稅務等因素發生動盪，基金淨值多數會受到影響。
 - (2) 利率風險：若基金投資於債券，其價格會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債券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會下跌。當債券存續期間較長，對於利率變動亦較為敏感。
 - (3) 匯兌風險：若投資人以新台幣投資於美金計價的國外基金，當美金對台幣升值，投資人有匯率上的獲利；若美金對台幣貶值，則投資人有匯率上的損失
 - (4) 新興國家風險：新興國家有關法律、司法仍在發展當中，對海外投資者而言存在法律不明朗之因素。新興國家證券市場規模以及成交量均不及成熟國家，較缺乏流動性，價格波動亦較大。
 - (5) 信用風險：當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發生財務狀況，導致證券信用評即被調降，將可能影響債券的流動性。
 - (6) 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亦即變現性變差，即為流動性風險。

依共同基金投資範圍、標的之不同所面臨的投資風險亦不相同，投資人仍應詳細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投資風險。

高收益債券/配息涉及本金/台灣未核備基金風險預告書

1.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個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2.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配息涉及本金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1)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2) 該等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3) 委託人如欲了解各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得隨時向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查詢。

3.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瞭解受託人銷售未經台灣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之基金，具有下列特有風險：

- (1) 該等基金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該等基金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3)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4) 倘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本行投資基金應注意事項

1. 最低申購投資金額規定:

信託幣別	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申購
台幣信託	新台幣 30,000 元起 (最小單位金額為 1 元)	新台幣 3,000 元起 (最小單位金額為 1 元)
外幣信託	美元、歐元 1,000 元起 日圓 105,000 元起 (日圓最小單位金額為 1 元) 港幣 7,500 元起 英鎊 600 元起 新加坡幣 1,500 元起 瑞士法郎 1,200 元起 澳幣、紐幣、加幣 1,350 元起 人民幣 6,000 元起	美元、歐元 100 元起 日圓 10,000 元起 (日圓最小單位金額為 1 元) 港幣 700 元起 英鎊 50 元起 瑞士法郎 100 元起 澳幣、紐幣、新加坡幣及加幣 150 元起 人民幣 600 元起 (人民幣最小單位金額為 10 元)

*目前僅接受 **OBU 企業客戶基金單筆申購 (不開放定期定額)**, 並僅接受外幣信託投資基金, OBU 之各幣別最低申購投資金額限制規定為: 美元、歐元 10,000 元起、日圓 1,000,000 元起 (日圓最小單位金額為 1 元)、港幣 75,000 元起、英鎊 6,000 元起、新加坡幣 15,000 元起、瑞士法郎 12,000 元起、澳幣、紐幣、加幣 13,500 元起、人民幣 60,000 元起。

2. 部分贖回/部分轉換之限制:

信託幣別	境內/外基金
台幣信託	部份贖回/部份轉換最低金額為 新台幣 30,000 元 , 且部份贖回/轉換後, 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 元
外幣信託	部份贖回/部份轉換最低金額為 等值新台幣 30,000 元 , 且部份轉換後, 餘額不得低於等值新台幣 30,000 元。換算匯率以當日牌告為計算基準。

如為台幣信託之外幣計價基金辦理部分贖回/部分轉換交易, 係以本行系統匯率為換算基準, 檢核其是否符合上述最低金額限制。

3. 國外基金 B 股、C 股部分贖回/部分轉換之限制 (國外基金 B/C 股僅限贖回/轉換):

國外基金系列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B 股	聯博系列 B 股	駿利亨德森系列 B 股	先機系列 C 股
部分轉換/贖回最低餘額限制	不得低於 2,500 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不得低於 1,000 元(基金計價幣別)或等值新台幣		
部分轉換最低金額	-	-	不得低於 2,500 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

於辦理 B 股基金轉換/贖回時, 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 部分轉換/贖回以先進先出方式計算處理。(即委託人辦理轉換/贖回時, 基金公司依買進單位數申購日期先後順序辦理轉換/贖回作業)。且轉換僅限於同基金公司其他 B 股基金。

4. 投資繳款時間:

信託幣別	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申購
台幣信託	申購當日	依委託人之指定, 可選擇每月 1、6、11、16、21 或 26 日之任一日扣款。若執行扣款日為非營業日, 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扣款。
外幣信託		

5. 本行投資定期定額應注意事項:

- (一) 每筆定期定額信託投資(不分國內、境外基金)，每月有六個扣款日(1、6、11、16、21、及 26 日)供選擇，惟每筆交易每月只可設定一個扣款日。例如，客戶申購一筆境外定期定額基金，只可設定每月 6 日扣款。若客戶欲在每月 26 日扣款，則需另外再申購一筆相同之境外定期定額基金，並設定每月 26 日扣款。
- (二) 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者，該定期定額自動終止扣款。如欲繼續定期定額投資，須重新提出定期定額申購之申請。
- (三) 投資人可對已申購的定期定額基金進行交易事項變更，如變更扣款金額、變更扣款日、暫停扣款、恢復扣款及終止扣款。
- (四) 定期定額全數贖回或轉換後，該定期定額仍將繼續扣款直到客戶提出終止該定期定額投資時為止。
- (五) 基金如遇有併入其他基金而消滅之情事時，本行不會為原申請定期定額扣款消滅基金之投資人繼續扣款申購該併入之存續基金。若投資人欲就合併存續基金進行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人可直接洽詢客戶經理或往來分行重新辦理。

6. 費用收取

- (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二) 受託人對於投資國內外基金收取報酬如下：
 - (1) **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投資於申購時即收取手續費之共同基金時，依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管理機構所定之費率 **0%至 3%**乘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於委託人每次申購時一次繳付予受託人。委託人辦理投資於海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境外基金基於不同收費方式與項目，可能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就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A 股通常於申購時收取。
 - (2) **遞延銷售手續費**：委託人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始收取手續費之共同基金時，依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管理機構所定之費率 **0% 至 4%**乘以贖回時市價或原始信託本金孰低者計算之，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就共同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B、C 股通常遞延至贖回時收取。除上開費用外，委託人應了解基金公司對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將收取分銷費用，該費用會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且約占淨資產價值之 **0%-1.5%**。
 - (3) **信託管理費**：以贖回時委託人所持有之基金為基準，於申購生效日起算，委託人應以贖回淨值金額乘上年率千分之三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給付受

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贖回時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自委託人持有該產品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

*若委託人持有之基金為移轉自澳盛(台灣)者，則該等基金以該行信託管理費標準計收(即年化費率境外基金千分之五，國內基金千分之二(國內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多收取三年，最低收新台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

- (4) **轉換手續費**：除受託人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另有特別約定外，委託人申請全部轉換或部分轉換投資標的時，受託人就每次基金轉換逐次向委託人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整。
-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依基金類別不同，費率為 0%至 1.0%(年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與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用**：依基金類別之不同，費率為 0%至 1.0%(年費率)，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該通路服務費用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委託人知悉可自受託人網站「投資->基金->本行訊息公告->本行基金通路報酬資訊」網頁取得基金通路報酬資訊。另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其約占比例之資訊，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可洽受託人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依信託業務相關規範，應揭露之「基金應負擔費用率資訊」費用率(如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請詳見如下網址<DP.基金應負擔費用率資訊>專區：

<http://www.sitca.org.tw/ROC/Download/K0000.aspx>

7. 基金贖回與轉換

委託人得於受託人完成委託人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依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贖回或轉換手續。委託人辦理部分贖回或轉換時，信託金額及現值金額悉按所贖回或轉換之單位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8. 基金合併事宜

基金如遇有併入其他基金而消滅之情事時，本行不會為原申請定期定額扣款消滅基金之投資人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若投資人欲就合併存續基金進行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人可直接洽詢客戶經理或往來分行重新辦理。

9. 短線或擇時交易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遵守基金公司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相關規定，並同意委託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或擇時交易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及/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提供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姓名以及交易資訊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基金公司並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之新增申購及轉換交易，另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或擇時交易而需收取費用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或相關短線交易費用時，費率標準將依該基金公司通知為準。

10. 基金贖回轉申購規定

- (一) 贖回轉申購申請送交受託人後即不可修改或取消。
- (二) 贖回款若為外幣，僅限轉申購同幣別計價基金(外幣信託)；贖回款若為新台幣(台幣信託)，除國內投信發行之外幣基金外，可轉申購其他基金。
- (三) 轉申購須待贖回款存入委託人帳戶後，受託人始執行轉申購交易。
- (四) 轉申購標的不得為國內貨幣型基金或本行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之基金。
- (五) **委託人需於執行申購之日，維持有效之風險屬性評估且僅能轉申購風險等級等於或低於其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於受託人執行申購之日，實際轉申購金額須符合本行各幣別基金最低申購金額門檻，且轉申購基金須為受託人當時架上銷售之基金。指定申購金額之委託人須確認指定結算帳戶有足夠餘額支付約定申購金額(及手續費)。如因特定狀況導致轉申購交易不生效或不成功，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並得將贖回款項返回至委託人指定結算帳戶。特定狀況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狀況：
 - (1) 轉申購基金於申購當日已暫停申購或經合併、清算消滅
 - (2) 委託人之風險承受度於申購日低於商品風險屬性
 - (3) 委託人選擇以贖回淨額轉申購，但新申購本金【贖回淨額/(1+申購手續費率),台幣及日幣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其他外幣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未達本行訂定之最低申購金額
 - (4) 委託人選擇以指定金額轉申購，惟委託人於申購日之指定結算帳戶餘額未達約定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總額
 - (5) 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於執行申購之日已過期
- (六) 執行轉申購日原則上與贖回款入帳日為同一天，惟如贖回款自基金公司匯入受託人帳戶之時間接近或超過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致受託人無法於同日執行轉申購，則執行轉申購日為贖回款入帳日之次一營業日。

11. 美國人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且如委託人為(或成為)該等人士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信託，且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12. 作業規定

委託人同意其交易指示將依據基金公司及受託人內部作業規定之交易時間辦理。如受託人於規定之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後收到交易指示，受託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辦理。另受託人可針對委託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審查認證以及文件審查程序，如相關認證或程序因故未能於當日營業時間內完成致受託人無法於同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完成交易，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含)前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交易審查認證及/或文件審查程序並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如委託人提供的文件有欠完整且無法於提出交易指示之次一營業日內補正、或交易審查程序因非可歸責於之情事而無法於委託人提出交易指示之次一營業日內完成、或受託人基於合理判斷認為依據委託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委託人交易指示，委託人絕不異議。委託人並了解上表所列交易指示是否完成，仍須以基金公司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

13. 交易通知

如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公司戶(OBU)，大約一週左右，交易通知函會寄送到您的帳單地址；個人戶單筆申購／轉換／贖回交易，您約在一週左右會收到交易確認簡訊或紙本通知。

14. 交易時間

目前受託人受理基金交易申請時間如下，如日後有異動，受託人將於其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委託人。

交易通路	基金種類	交易時間
臨櫃	國內基金 (新台幣計價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 (國內貨幣型基金申購交易：營業日 09:00~10:30)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
	境外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
網路銀行	國內基金 (新台幣計價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當日 15:30 後 ~ 次一營業日 09:00 前，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u>僅限人民幣計價基金</u>)	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當日 15:30 後 ~ 次一營業日 09:00 前，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境外基金 (不含 B/C 股基金)	<u>外幣信託：</u> 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當日 15:30 後 ~ 次一營業日 09:00 前，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u>新台幣信託：</u>

		僅於營業日 09：00～15：30 開放下單交易。
客戶服務中心	國內基金 (新台幣計價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 15：30 後～21：00 及非營業日 09：00～21：00 下單交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國內貨幣型基金	申購交易：營業日 09：00～10：30 申購交易外之交易類型：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 15：30 後～21：00 及非營業日 09：00～21：00 下單交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 15：30 後～21：00 及非營業日 09：00～21：00 下單交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境外基金 (不含 B/C 股基金)	營業日 09：00～15：30，視為當日交易處理；營業日 15：30 後～21：00 及非營業日 09：00～21：00 下單交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處理。

註：OBU 客戶之國內及境外基金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 09:00 ~ 15:00。

【遇颱風休假基金交易作業】

- 本行各分行、網路銀行及客戶服務中心之基金交易營業日均以台北市之營業日為準。如特定營業日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因颱風或其他因素宣佈為台北市停止上班日，則當日台北市以外地區之分行、網路銀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受理之基金交易，將合併至次一台北市營業日辦理，並適用該營業日之交易條件。如特定營業日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宣布為台北市正常上班日而台北市以外地區之停止上班日，當日之分行、網路銀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基金交易仍以當日為交易日。*若主管機關於晚間十點後始宣佈次一營業日台北市停止上班且當日為您的基金自動扣款設定日，則該筆基金自動扣款將順延至次一台北市營業日執行。
- 若經境外基金公司通知國外地區因颱風等因素臨時不營業者，超過境外基金公司當日受理時間之 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15. 稅法

除中華民國稅法外，客戶亦應遵守所屬國籍或註冊地之稅法規定，有關中華民國稅法或所屬國籍或註冊地應遵循之相關稅法規定，客戶宜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會計師。

國內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注意事項

1. 贖回手續費 (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條件性遞延銷售費)：

委託人於申購後三年內辦理贖回須支付基金公司贖回手續費，計算方式按原始信託本金或贖回時市價(以孰低者為準)乘以贖回費率(如下表所載)，並於基金贖回總額中扣抵，實際贖回手續費依基金公司計算收取者為準。

持有期間贖回費率	1年(含) 以下	超過1年 2年(含)以下	超過2年 3年(含)以下	超過3年
國內基金後收級別	3%	2%	1%	0%

2. 轉換手續費:

受託人就委託人申請轉換至同基金公司其他同幣別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將逐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整，基金公司則不再另外收取或內扣轉換費用。

3. 持有期間計算:

持有期間以申購淨值基準日起算至贖回淨值基準日止，申購/贖回淨值基準日及持有期間計算按公開說明書與個別基金公司作業規定為準。舉例:

- 客戶 A 在 8/18/2019 申購柏瑞基金後收級別，於 8/17/2020 贖回，則持有期間為 8/18/2019 (申購淨值基準日)至 8/18/2020(贖回淨值基準日)，以滿一年計算，遞延手續費為 3%。
- 客戶 B 在 8/18/2019 申購鋒裕匯理基金後收級別，於 8/17/2020 贖回，則持有期間為 8/18/2019 (申購淨值基準日)至 8/17/2020(贖回淨值基準日)，以未滿一年計算，遞延手續費為 3%。
- 客戶 C 在 8/18/2019 申購聯博基金後收級別，於 8/17/2020 贖回，則持有期間為 8/18/2019(申購淨值基準日)至 8/17/2020(贖回淨值基準日)，以超過一年計算，遞延手續費為 2%。

4. 信託基金之轉換/贖回:

- (1) 贖回及轉換限制: 後收級別及轉換應符合各基金公司及本行之贖回及轉換作業規定。例如: 柏瑞基金後收級別可接受部分轉換/贖回，其他基金後收級別目前僅限每次交易之單位數全部轉換/贖回，不接受部分單位數轉換/贖回。

- (2) 委託人於辦理國內基金後收級別轉換/贖回時，同意依本行規定以先進先出方式計算處理 (即委託人辦理轉換/贖回時，基金公司依買進單位數申購日期先後順序辦理轉換/贖回作業)。轉換僅接受同幣別的後收級別互轉，前後收級別不得互轉。
5.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內基金觀測站中查詢。

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就國內外基金投資相關事項有疑問、爭議或欲進行申訴，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 或洽詢您的往來分行，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